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2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1月19日公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2月24日，公司根据落实反馈意见的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请示》，申请延期自反馈回复到期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之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2月28日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也相应调整并披露，前述文件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

司将于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